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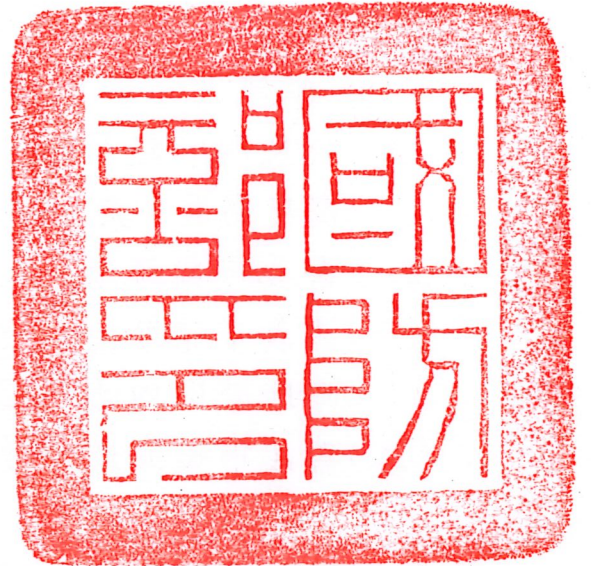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60002186號

台內營字第1060813427號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「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、柳林村管制區、嘉義縣太保鄉中島農場及嘉義市柴頭港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五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名稱「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、柳林村管制區」及「嘉義縣太保鄉中島農場及嘉義市柴頭港管制區」分別修訂為「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管制區」及「嘉義市柴頭港管制區」。

二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管制區：

(一)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，為大堀尾防砲陣地營區內之範圍。

(二)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、限建範圍：

1. 禁建區：

(1)以大堀尾防砲陣地之雷達位置中心點起，向外80公尺範圍內。

裝

訂

線



(2)以大堀尾防砲陣地之砲位或飛彈發射架中心點起，向外100公尺範圍內。

2. 限建區：以大堀尾防砲陣地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1,500公尺內，建築物(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)以雷達基座高度為準，與雷達位置中心點之距離，其高距比為1比66。

三、嘉義市柴頭港管制區：

(一)嘉義市柴頭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，為柴頭港防砲陣地營區內之範圍。

(二)嘉義市柴頭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、限建範圍：

1. 禁建區：

(1)以柴頭港防砲陣地之雷達位置中心點起，向外80公尺範圍內。

(2)以柴頭港防砲陣地之砲位或飛彈發射架中心點起，向外100公尺範圍內。

2. 限建區：以柴頭港防砲陣地禁建區外緣起，向外1,500公尺內，建築物(含屋頂凸出部分任何設施)以雷達基座高度為準，與雷達位置中心點之距離，其高距比為1比66。

四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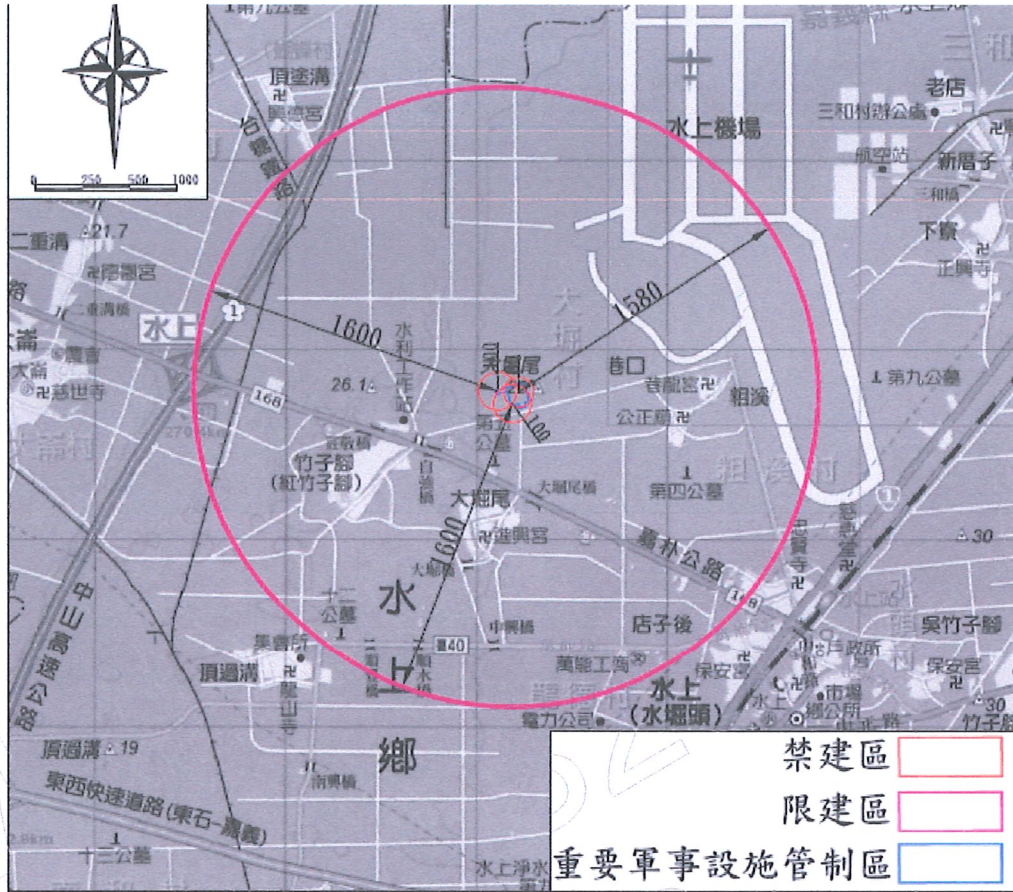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禁建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部長 馮世寬

部長 葉俊榮



嘉義縣水上鄉大堀尾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



嘉義市柴頭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圖

